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概述

鉴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业务经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央档案馆西侧（原温泉镇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ARJ7G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子公司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